

常州市新北区知识产权局

举证通知书

案号：常新知法裁字【2025】07号

常州市宣奕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将有关举证事项告知如下：

一、当事人应当对自己提出的处理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处理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纠纷，由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被请求人）对其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当事人没有证据或者提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二、当事人向本局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或经本局核对无异的复印件或者复制品。当事人应对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附具证据材料清单，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注明提交日期，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三、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或者答辩通知书的次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交证据。

四、当事人确因正当理由无法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的，可以在举证期限内向本局书面申请延期举证，并说明理由。

五、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交的证据，本局不组织质证，不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但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或者本局认为该证据影响案件处理结果的除外。

六、当事人增加、变更处理请求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常州市新北区知识产权局

2025年11月21日